

合同类型：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2024-LF021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陕西龙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洛

签订时间：2024年2月

商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彭珊 电话：0914-2321063

通讯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受托方（单位全称）：陕西龙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虹娜

资格证书：工程服务乙级 91610000661195335N-18ZYY18

项目联系人：施虹娜 电话：1399180262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3号高科尚都.摩卡
10幢1单元14层11408号A房间

电话：029-81151833 传真：029-81142315

电子信箱：longfangxinxi2021@163.com

为做好商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委托方和受托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工程服务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就商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商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4		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评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服务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委托工程设计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二) 服务地点：商洛

(三) 进度要求：甲方提供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

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技术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

2、委托方提供上述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合同履行完毕一并返还。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方案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邀请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设计文本发生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使本方案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定稿方案捌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服务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服务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受托方应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需求书编制，并在该项目招标完成后负责对需求书内容进行解释。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含税）：¥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委托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受托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确认合格后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50% 金额。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形式：汉语文字编制的纸质“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其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交付形式、数量：“初步设计”纸质文本一式8份，电子文档2份。

时间：在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一周内提供

地点：商洛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阅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定稿“初步设计”应符合省、市发改部门关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并经项目审批部门验收。

（2）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现场审阅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商洛。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15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八条 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

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项目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从应付服务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延误达50个工作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4、受托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在委托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合格服务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受托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

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二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勇学（签名）

日期：2024年2月22日

受托方（乙方）：陕西龙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施如娜（签名）

开户名：陕西龙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59352619

日期：2024年2月20日